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报合并报表**  
**期初数和上年数调整情况的说明**

## 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度合并报表期初数和上年数调整情况的说明

XYZH/2012CDA2049-1-2

我所接受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投资公司）的委托，对兴蓉投资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3年3月13日出具XYZH/2012CDA204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现对兴蓉投资公司201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数与上年数的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兴蓉投资公司2012年度合并报表期初数与上年数的调整情况

表1：2012年度合并报表期初数调整前后对比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调整前：2011年度 合并报表期末数	调整后：2012年度 合并报表期初数
<b>总资产</b>	7,090,448,427.08	7,217,047,297.35
其中：流动资产	2,111,305,559.88	2,155,117,116.67
非流动资产	4,979,142,867.20	5,061,930,180.68
<b>总负债</b>	3,363,310,111.76	3,367,499,304.76
其中：流动负债	1,782,922,855.45	1,787,112,048.45
非流动负债	1,580,387,256.31	1,580,387,256.31
<b>净资产</b>	3,727,138,315.32	3,849,547,992.5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3,725,920,397.19	3,848,330,074.46
少数股东权益	1,217,918.13	1,217,918.13

表2：2012年度合并报表上年数调整前后对比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调整前：2011 年度 合并数	调整后：2012 年度 上年合并数
<b>一、营业总收入</b>	1,917,643,623.10	1,961,671,296.06
减：营业成本	960,836,918.30	990,451,628.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309,210.42	18,353,238.35
销售费用	54,907,952.00	54,907,952.00
管理费用	124,237,662.04	125,332,504.96
财务费用	66,935,375.18	66,713,605.38
资产减值损失	7,387,878.18	7,612,101.83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7,101,023.38	-7,101,023.38
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列示）</b>	677,927,603.60	691,199,241.53
加：营业外收入	19,799,279.09	19,799,279.09
减：营业外支出	2,362,869.63	2,362,869.6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b>	695,364,013.06	708,635,650.99
减：所得税费用	107,554,563.46	109,561,839.0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b>	587,809,449.60	599,073,811.9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587,749,489.34	599,013,851.67
少数股东损益	59,960.26	59,960.26

## 二、差异原因

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发布的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关于转让其持有的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兴蓉投资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竞购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12 年 5 月 18 日，依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向兴蓉投资公司出具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兴蓉投资公司与兴蓉集团签署了《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产权交易合同》（简称《产权交易合同》），兴蓉投资公司以挂牌转让底价人民币 12,351.00 万元受让兴蓉集团持有的再生能源公司 100%股权，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交易鉴证书。兴蓉投资公司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向兴蓉集团支付了收购价款人民币 12,351.00 万元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保证履行在产权交割完毕后三年内兴蓉投资公司向再生能源公司的投资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的承诺）。同日，再生能源公司完成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股权收购事项全部完成，再生能源公司成为兴蓉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由于上述股权交易发生前，兴蓉投资公司、再生能源公司同属兴蓉集团控制，故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比较会计报表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对期初数和上年数进行了调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尹淑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郝卫东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